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2、民國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17,567,983 元，加民國 113 年度本期淨利 105,936,426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93,643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15,885 元，民國 113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228,326,651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數 75,000,000 元(每股股東現金紅利 1.2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53,326,651 元。
- 3、本分派案優先分配民國 113 年度盈餘。
-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567,983
民國 113 年度本期淨利	105,936,42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593,64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15,885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228,326,651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25 元）	(7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326,651

說明：優先分配民國 113 年度盈餘。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擬配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第二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附件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身分別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山	惠州惠立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南邁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緯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衡平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誠大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上海鄉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海大學 董事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宏	惠州惠立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越南邁莘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胡亦侃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竑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光極能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新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潘榮春	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身分別	姓名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向志中	中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敏玉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監事 張敏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